

附件

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单位
1	19个单位未合理编制其他收入预算，造成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资金15393.15万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北京市法学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国家大剧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	11个单位在预算中未按规定安排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涉及资金17593.95万元。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原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档案馆（原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3	2个单位编制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预算后未实际使用，少消化事业基金238.57万元。	中共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4	43个单位的81个年初批复项目当年支出率低于20%且在年中未进行预算调减,涉及预算资金11807.82万元。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原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原北京市教育矫治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搬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原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大剧院 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5	10个单位的12个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类项目在上年支出率低于50%的情况下,仍按上年额度或更高额度申报项目预算并获得批复,2018年支出率仍低于50%,涉及2018年度预算资金290.18万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原北京市农业局) 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17个单位的39个项目申报内容不细化,部分申报理由或内容重复,涉及资金7348.73万元。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原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红十字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7	31个单位的95个事业发展专项计划类项目在申报时未明确列示政策依据, 涉及预算资金23.81亿元。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电影博物馆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8	16个单位的部分支出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涉及资金543.41万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档案馆(原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原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9	12个单位未按要求压缩会议费支出, 2018年度会议费比上年增加42.79万元。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红十字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10	32个单位未按要求压缩培训费支出，2018年度培训费比上年增加1501.05万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北京市法学会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中国电影博物馆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原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11	7个单位的9个课题调研类项目超标准支出差旅费，涉及资金42.20万元。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12	3个单位部分资金扩大支出范围，涉及资金179.74万元。	北京市水务局 中国电影博物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3	32个单位在编报部门决算时未将已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的事项完整填报，涉及金额15081.27万元。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原北京市教育矫治局）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国家大剧院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14	13个单位的11504.66万元资金在往来科目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档案馆（原北京市档案局） 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

15	8个单位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在往来科目核算,涉及资金43.79万元。	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员会 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16	2个单位公开绩效目标项目数未达规定比例。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17	27个单位的29个500万(含)以上项目、22个200万(含)以上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填报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6.21亿元。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市水务局(原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原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18	3个单位的公务车ETC卡被非本单位公务出行使用。	北京市红十字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19	6个单位长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涉及资金22.62万元。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鉴于管理局(原北京市教育矫治局)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